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公競字第1131461012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十一點

主任委員 李鎡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十一、財團法人應提供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及保障檢舉人之權益，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益措施，並應訂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財團法人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財團法人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或監察人。